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7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财务报表.....	5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浦东科创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受托管理人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浦东科创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Pudong Innotek Capital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PINNOTEK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万元）	24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5,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 10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浦东新区荣科路 118 号凯瑞大厦 16-1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10
公司网址（如有）	www.spinnotec.com
电子信箱	yinbl@spinnote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 118 号凯瑞大厦 16-18 楼
电话	021-20307230
传真	020-20307002
电子信箱	yinbl@spinnote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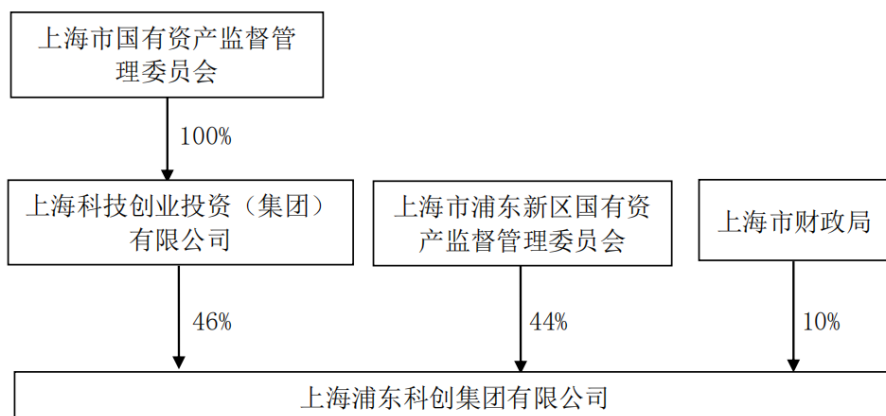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46.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46.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傅红岩	董事	辞任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董事	孙加韬	职工董事	辞任	2023年4月	无需工商变更
董事	朱云	董事	辞任	2023年4月	无需工商变更
监事	王楹	职工监事	辞任	2023年4月	无需工商变更
董事	傅红岩	执行董事	聘任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傅红岩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上海市浦东新区重要的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通过构建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投贷孵保”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作为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公司聚焦于为处于种子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类公司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创新创业类公司主要集中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国家及上海市重点支持的行业。目前公司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

科技产业投资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主要包含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目前主要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和担保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物业租赁服务为公司对外出租自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核心区的办公楼，主要服务对象

为科技类企业，系公司实现孵化的手段之一。公司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科技产业投资

①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2023 年，经济复苏成为各国关键词。中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特别是三季度以来，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回升态势明显。中国的创新创业也逐渐进入高水平阶段，创新模式不断涌现，创业风口不断变换。2023 年创投市场的整体表现，在“稳”与“进”之间交替进行着。

2023 年，创投市场公开披露融资事件 4,118 起，融资总额 5,757.25 亿元。在融资数量方面，除了第二季度，其他三个季度的融资事件均超千起；融资金额方面，四个季度均超过 1,300 亿元。战略融资在融资数量和金额上一骑绝尘，占据了备受瞩目的位置。其余轮次中，A 轮和天使轮，融资数量占比都在 18%以上；A 轮和 B 轮在融资金额上均超过 800 亿元，远超其他轮次。在融资行业和融资金额的前三名中，均有大健康和芯片产业的身影。大健康有 812 个创业项目完成融资，获得超 999 亿元的资金加持；芯片产业披露 355 起融资案例，融资金额超 637 亿元。融资地区方面，跟 2022 年情况较为相似的是，广东、江苏、上海、北京、浙江，依然保持着较高的融资活跃度，是优质项目的聚集地。

②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发展较为成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附带考虑未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总数量和募资规模均呈下降趋势，股权投资市场共计 6,980 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数量同比微降 1.1%；募资规模 18,244.7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5.5%。分季度来看，前三季度的新募集基金数量和募集金额呈逐步上升态势，第三季度的基金数量和募集金额均达年内高点，环比分别增长了 1.6%、30.3%。在基金集中完成关账后，第四季度新募集基金数量出现回落。

③发展前景

在金融去杠杆、稳增长的大环境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投资新政，明确了资本市场改革的顶层设计，同时，政府通过成立引导基金，引导资金投资流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金融“脱实向虚”局面已有改观，金融和实体经济关系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市场规范并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从而进一步推动创投行业繁荣发展。目前创业投资进入 2.0 时代，产业与资本高度融合，“共同创业”的理念贯穿始终。从“募、投、管、退”全业务链分析，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政府引导基金呈爆发性增长，募资环境根本变化；天使和 VC 阶段的投资，产业资本成为新的力量；投后服务成为创投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行业或上市公司并购成为创投机构的重要业务等。

在“创业、创新、创投”中，创投是短板，“创投孵化器”已成为行业新业态，它把创投当做一门手艺传授给更多人，把有实业功底的企业家培育成投资家。产业投资家既拥有企业的成功经验和行业的资源，能很好地理解企业的盈利模式，又能够运用创业投资的智慧，读懂新兴产业，找到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有望成为创投行业的生力军，助力新经济发展。要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项目，一定要强调护城河，投资项目要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壁垒，而技术创新可能构成壁垒，只有高技术壁垒形成护城河，才能足以抵御成本降低。而模式创新容易被抄袭，始终面临被模仿的危机，只有技术超前才是硬道理。从投资方向来看，技术创新和消费升级，是未来创投领域的机会所在。

2) 科技金融服务

①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1993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从海外市场看，担保行业经过17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担保行业则是在我国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20多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我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2010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上升，担保业务量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2017年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2018年7月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首期注册资本661亿元，财政部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5.39%。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再担保和股权投资，可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递，表明政府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②行业壁垒：行业准入壁垒；与金融机构合作壁垒；风险控制能力和专业管理团队壁垒等。

③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政策扶持力度加大；税收优惠政策；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等。

3) 物业租赁服务

在和平、发展与合作的大背景下，全球经济进入深度结构调整期，复杂性和不稳定性进一步凸显，国际贸易规则主导权之争成为新的角力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环境和房地产市场均出现明显调整态势。上海写字楼市场下行趋势明显，租方市场正式到来。具体体现为：供应步入高峰期，空置率将走高；市场租金步入下行通道，议价空间显著增加；市场需求增长不足，超级租户数量增加。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为加快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推动高科技产业发展，运用市场化手段配置创新资源而投资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在浦东新区内处于垄

断地位。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形成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投融资业务体系，通过这三大板块的协作，构成了“投贷孵保”的循环业务生态，为科技公司的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在探索金融创新、促进科技创新、引导基金集聚、助推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发行人已形成的一体化投融资业务体系可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金融及配套服务，使得其业务开展具有内生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之前，旗下各业务板块已通过各公司开展，是我国最早一批由地方政府设立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发行人作为浦东新区政府引导基金的主要运作平台，受政府委托，投资引导设立了 50 多支投资基金，包括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张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等。2014 年度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融资服务平台（张江核心园），2015 年度获上海市信用服务机构质量控制基本规范评选活动先进单位，2016 年度获中国私募基金峰会最佳双创基金，2018 年度获浦东新区国资委评选的“十大市场化母基金”，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政府引导基金 20 强”，发行人拥有独有的浦东新区政府支持优势。

（3）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科技产业投资方面。发行人主营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科技金融服务方面。1992 至 1997 年，我国担保行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第一批政策性担保机构出现，成为市场竞争主体，并初步构建了行业运作模式；1998 至 2002 年，地方性担保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民营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互助性担保机构开始萌芽，加入市场竞争；进入 2003 年，受《中小企业促进法》对担保行业的推动促进，我国担保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各种类型担保机构尤其是民营担保机构大量涌现，机构数量迅猛增加，并且日益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物业租赁服务方面。目前整体市场竞争加剧，完全竞争市场到来。随着新增办公有效需求的减弱，各区域、各发展商相互之间的价格竞争显著增加，而客户的租赁选择也大幅增加。如何留住已有租户，并加速空置面积和新增面积的去化，成为每个经营办公开发的发展商的重要课题。目前，发行人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为 12.79 万平方米，大多位于浦东新区张江主要产业园区。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不断增大的办公楼宇总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竞争环境以及不同项目特征，及时调整租赁策略。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科技产业投资	11,311.93	0	100.00	29.51	57,573.86	0	100.00	67.72
科技金融服务	5,701.92	0	100.00	14.87	7,666.18	54.11	99.30	9.02
物业租赁服务	17,617.35	7,459.31	57.66	45.96	15,901.41	7,072.61	55.52	18.70
其他	3,701.40	2,908.21	21.43	9.66	3,872.69	3,404.22	12.10	4.56
合计	38,332.59	10,367.52	72.95	100.00	85,014.13	10,530.94	87.6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该业务产生的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而非“营业收入”科目。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公司，未按产品进行具体分类。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取得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0.35%，主要系 2023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减少，上年同华创投基金分配以及处置天士力取得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2）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取得的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系 2023 年担保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利息收入业务板块成本为 0。2023 年发生担保业务成本 35 万元，由于 2022 年上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助力市场纾困发展，给予担保费降费，2023 年收到退担保费，故导致 2023 年营业成本为 0。2022 年度担保业务的成本主要为退还再担保收取的担保费 54.11 万元。

（3）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 77.11%，主要系 2023 年度服务费成本减少较多，该板块规模较小导致变动较为显著。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未来投资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围绕一个中心、做实两个平台，实现三个突破，提升四项能力”，以股权投资撬动社会资本，集聚各类科创资源，探索符合企业需求特点的科技金融新模式，扶持本土的科技型龙头企业和独角兽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浦东重点产业的塑造和整合，为浦东经济的发展培育新动能，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浦东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推进科创中心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重点工作，围绕浦东新区 GDP 七年翻一番的总体目标，落实浦东新区国资委要求，加强与先进企业的对标，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同时，实现做强功能与自身发展的统一，提升企业市

场化和专业化水平，调动更多市场资源服务浦东科技创新。

具体而言，对各业务板块，未来计划如下：

1) 科技产业投资方面，将投资一批有技术领先、有创新带动效应的产业项目，助推产业创新中心成为推动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加速器和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2) 科技金融方面，将继续响应国家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大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服务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稳步推进担保的业务创新。

3) 物业租赁板块，将进一步提升物业资产出租率。

（2）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1) 建立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

发行人将以基金投资为重要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围绕科创板或创业板的设立和硬科技创新，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民用航空、文化等产业等领域培育、扶持一批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等，进一步提升浦东的城市能级和产业竞争力。

2) 做强产业创新中心平台

发行人将争取推荐一些优质投资项目纳入浦东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储备库，投资一批有技术领先、有创新带动效应的产业项目，助推产业创新中心成为推动新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加速器和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3) 建立稳定、风险可控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会加大投资力度，投资一批有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提高投资回报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加快存量基金和项目的退出力度，保障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夯实资产，加紧建立产业投资基金，提升资金掌控规模，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严格控制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建立稳定、成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根据金融监管形势和政策变化，发行人会进一步健全完善合规风控体系，细化内控手册，完善各项制度，包括出台合格投资人制度，修订投资管理制度、投后管理制度、考核激励机制等；继续加强对风险资产的管理力度，加大对浦东融资担保的坏账追偿力度，加强境外投资管理，完善股票市值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形成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深化信息化建设，做好投后管理和投资档案管理等，将风险防控嵌入到信息化管理流程之中。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对个人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机构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不同的业务团队均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机构和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人员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措施：公司持续健全激励制度及各项内控管理，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

（2）违规操作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创业投资板块获得收益，发行人以及投资的基金公司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通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利。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措施：公司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取得较好成效，目前尚未出现上述违规操作情形。

（3）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虽主要涉及股权投资、对外担保、物业租赁和委托贷款等板块，由于创投类行业对内部管理和风险把控能力要求较高，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未来可能出现发行人子公司未严格贯彻执行发行人本部投资策略等规划安排，发行人存在投资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措施：公司持续增强内部管控力度，加强子公司落实贯彻发行人本部投资策略等一系列规划安排。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出资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出资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场地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执行董事和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公司主要关联方为股东上海科创集团、浦东新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以及发行人联营企业，总体关联方较少，且关联交易频率极低。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如实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基金管理费	2,908.21
房租	333.49
股权转让	7,272.8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2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浦创 G1
3、债券代码	185391.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2月24日
7、到期日	2027年2月24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浦创01
3、债券代码	163445.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21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浦创03
3、债券代码	163449.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21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浦创04
3、债券代码	163621.SH
4、发行日	2020年10月29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1月2日
8、债券余额	0.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浦创05
3、债券代码	163622.SH
4、发行日	2020年10月29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1月2日
8、债券余额	0.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浦创 K1
3、债券代码	24011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3445.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2.5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23%，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_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根据《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浦创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浦创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浦创 01”（债券代码：163445.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5,000 手，回售金额为 145,000,000.00 元。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45,000,000.00 元。

时点赎回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

	<p>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p> <p>以上条款执行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63449.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2.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23%，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根据《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浦创 03”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浦创 03”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浦创 03”（债券代码：16344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73,000 手，回售金额为 273,000,000.00 元。</p>

	<p>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273,000,000.00 元。</p> <p>时点赎回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p> <p>以上条款执行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63621.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3.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87%，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固定不变。</p> <p>时点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p>

	<p>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根据《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浦创 04”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浦创 04”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浦创 04”（债券代码：16362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7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70,000,000.00 元。</p> <p>时点赎回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p> <p>以上条款执行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63622.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3.7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87%，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p>

	<p>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p> <p>时点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根据《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 “20 浦创 05”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浦创 05” 登记回售, 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 “20 浦创 05” (债券代码: 163622.SH)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80,000 手, 回售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根据《回售实施公告》, 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经发行人最终确认, 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p> <p>时点赎回条款: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 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p> <p>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p> <p>以上条款执行对投资者利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85391.SH
债券简称	22 浦创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发行人暂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时点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p>

	<p>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债券持有人暂未行使回售选择权。</p>
债券代码	240116.SH
债券简称	23 浦创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条款：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发行人暂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时点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债券持有人暂未行使回售选择权。</p>

	<p>时点赎回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特殊条款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的结果决定是否存续。</p> <p>发行人暂未行使赎回选择权。</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391.SH
债券简称	22 浦创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面事项救济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暂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未执行

债券代码	240116.SH
债券简称	23 浦创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p>

	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披露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未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116.SH

债券简称：23 浦创 K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创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69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未来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时，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6,430.18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直接投资资金，45,000.00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基金投资资金，503.15 万元 ² 用于偿还 20 浦创 04、2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 浦创 05。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	不适用

² 与拟使用募集资金差额为承销费

明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9,933.33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8,569.82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503.15 万元 ³ 用于偿还 20 浦创 04、28,00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 浦创 05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71,430.18 万元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26,430.18 万元用于直接投资（或置换前期直接投资资金）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45,000.00 万元用于基金投资（或置换前期基金投资资金）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p>A 公司研发进展情况：公司主要致力研发下一代缩小版 WLPRX 滤波器，预计 2024 年底完成全套研发设计。截至 2023 年底 A 公司有 13 款 WLP 发射滤波器在研发，公司累计发明专利 14 项。</p> <p>B 公司研发进展情况：公司聚焦于集成电路光学量检测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围绕集成电路装备自主化，已经形成了掩模版检测、晶圆检测、泛半导体检测、晶圆测量等 4 大领域 6 大类量检测产品。更高端的掩模缺陷检测设备研发中，进展良好。公司累计发明专利 47 项。</p> <p>C 公司研发进展情况：公司于自正式发布电子级多晶</p>

³ 与拟使用募集资金差额为承销费

	<p>硅产品后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打破长期以来国外高纯度材料垄断，填补该产业国内技术空白，产品质量满足 40nm 工艺及以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 300mm 尺寸单晶制造需求。公司拥有 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p> <p>D 公司研发进展情况：公司是专门研发 X86 架构的 CPU 芯片公司，通过本土团队的自主研发，其自研的芯片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可对标国际先进产品，目前多项重大专项已获得验收通过。</p> <p>E 公司研发进展情况：保密项目暂不披露。</p> <p>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组织实施了六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开遴选，并如期完成了五批子基金设立任务。公司已累计投资 36 支子基金，认缴总规模超过 985 亿元，母基金认缴出资约 273 亿元。子基金累计完成投资项目超 1400 个，投资金额达到 478 亿元。</p>
4.1.2 项目运营效益	<p>A 公司运营效益情况：企业目前样品销售 7.32 万，除样品外编带费用营收 2.83 万元。净利润约为-826.24 万元。</p> <p>B 公司运营效益情况：公司 2023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610 万元，毛利率 50.42%，研发投入净利润-4,168 万元。累计发运 50 台设备左右，主要以晶圆缺陷检测产品为主。</p> <p>C 公司运营效益情况：2023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约 56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42%，公司营收约 9.4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约 0.4 亿元。⁴</p> <p>D 公司运营效益情况：公司尚在上市辅导进程中，运营效益暂不对外披露。</p> <p>E 公司运营效益情况：涉密项目，运营效益暂不对外披露。</p> <p>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运营效益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基金资产总额 2,853,577 万元，销售收入 138,972 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100,963 万元，股东权益报酬率 3.78%。</p>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⁴ 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445.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本

	<p>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1日。</p> <p>3、偿债保障措施：</p> <p>（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在本期债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p>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p> <p>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8）存续期内根据创新创业债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安排本息偿付，贯彻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63449.SH

债券简称	20浦创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1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1日。</p> <p>3、偿债保障措施：</p> <p>（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在本期债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p>

	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安排本息偿付，贯彻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63621.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 3、偿债保障措施：（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在本期债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8）存续期内根据创新创业债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安排本息偿付，贯彻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63622.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

	<p>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p> <p>3、偿债保障措施：（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在本期债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安排本息偿付，贯彻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5391.SH

债券简称	22 浦创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实际将根据发行前备案阶段所确定的具体品种及期限决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实际将根据发行前备案阶段所确定的具体品种及期限决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偿债保障措施：</p> <p>（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在本期债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安排本息偿付，贯彻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0116.SH

债券简称	23 浦创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实际将根据发行前备案阶段所确定的具体品种及期限决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0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实际将根据发行前备案阶段所确定的具体品种及期限决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p> <p>（1）追加担保；</p> <p>（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p> <p>（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p>（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p> <p>（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偿债计划安排本息偿付，贯彻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恒忠、黄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445.SH、163621.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1、20 浦创 04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28 楼
联系人	陈莉
联系电话	021-32229888

债券代码	163449.SH、163622.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3、20 浦创 05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顾轶甫
联系电话	021-38766666

债券代码	185391.SH
债券简称	22 浦创 G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何伟豪
联系电话	021-20730733

债券代码	240116.SH
债券简称	23 浦创 K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管文静、李瀚颖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445.SH、163621.SH、163449.SH、 163622.SH、185391.SH、240116.SH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1、20 浦创 04、20 浦创 03、20 浦创 05、22 浦创 G1、23 浦创 K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344 5.SH 16362 1.SH 16344 9.SH 16362 2.SH 18539 1.SH 24011 6.SH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2 日	保持上海科创集团旗下各单位审计一致性	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无重大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在发布年度已提前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54,891.78	250,388.23	1.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644.38	626,771.61	3.17	-
应收账款	943.92	626.23	50.73	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17.69 万元，同比增加 50.73%，主要系资业务增长，新增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6.17	80.66	-42.76	2023 年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34.49 万元，同比减少 42.76%，主要系预付电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31.12	20,910.09	-56.33	202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778.97 万元，同比减少 56.33%，主要系其他往来的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47.51	54,180.47	-84.04	2023 年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5,532.96 万元，同比减少 84.04%，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15.62	8,503.78	40.12	2023 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411.84 万元，同比增加 40.12%，主要系委托贷款及保理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924.13	8,155.13	58.48	2023 年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769.00 万元，同比增加 58.48%，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166.23	2,233.23	86.56	2023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933.00 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同比增加 86.56% ，主要系对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446.86	184,890.20	35.46	2023 年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65,556.66 万元，同比增加 35.46%，主要系对 S2 投资增加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3,819.53	1,263,968.55	-20.58	-
投资性房地产	217,795.48	224,134.72	-2.83	-
固定资产	822.31	963.96	-14.69	-
使用权资产	2,547.04	3,820.57	-33.33	2023 年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273.52 万元，同比减少 33.33%，主要系对使用权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12.80	21.42	-40.24	2023 年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62 万元，同比下降 40.24%，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70.20	1,550.68	-24.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04	1,619.14	86.03	2023 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2.91 万元，同比增加 86.03%，主要系租赁负债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638.88	92,246.78	419.95	2023 年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87,392.10 万元，同比增加 419.95%，主要系专项投资项目和一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投资性房地产	217,795.48	87,320.91		40.09
合计	217,795.48	87,320.9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涉及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88 亿元和 30.0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8.5	28.5	94.97%
银行贷款	-	0.5	1.01	-	1.51	5.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0.5	1.01	28.5	30.0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71 亿元和 41.5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8.5	28.5	68.53%
银行贷款	-	0.5	7.22	5.37	13.09	31.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0.5	7.22	33.87	41.5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122.98	18,815.39	-19.62%	-
应付账款	937.30	1,976.17	-52.57%	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038.86万元, 同比下降52.57%, 主要系部分应付账款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155.84	153.04	1.83%	-
合同负债	25.54	64.33	-60.30%	2023年末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38.79万元, 同比减少60.30%, 主要系暂收担保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7,136.76	6,562.72	8.75%	-
应交税费	10,246.46	6,132.88	67.07%	2023年末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增加4,113.58万元, 同比增加67.07%,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365.67	25,375.53	-7.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13.19	3,785.52	1,635.91%	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61,927.67万元, 同比增加1,635.9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22.32	7,708.55	10.56%	-
长期借款	51,644.74	115,906.69	-55.44%	2023年末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减少64,261.95万元, 同比减少55.44%, 主要大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89,841.22	234,053.98	23.84%	-
租赁负债	1,483.92	2,893.64	-48.72%	2023年末租赁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1,409.72万元, 同比减少48.72%, 主要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款	323,255.50	281,684.52	14.76%	-
递延收益	10,325.54	9,254.90	11.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028.32	168,884.12	-1.10%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3,691.52	抵押借款	2026年2月4日	无
53,629.40	抵押借款	2030年10月19日	无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16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5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	732,419.38	466,390.49	19,519.91	-68,975.25
上海浦东新兴	是	100.00	投资	1,331,080.23	911,144.72	47.75	92,550.53

产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注：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投资业务为利润的主要来源，该业务产生的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未体现在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中。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3.0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9 亿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净利润的主要来源，该业务产生的收益并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发行人净利润之间的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6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5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8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445
债券简称	20 浦创 01
债券余额	3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杭州创徒基金第三期出资。杭州创徒基金设立于 2017 年 3 月，规模为 11,650.00 万元，重点投资于工业 4.0、电子信息核心元器件等领域。目前该基金累计投资 9 个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9,600.00 万元。根据最新融资估值计算，该基金所持股权估值约为 1.89 亿元。用于直投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如下：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A1 企业金额为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A2 企业金额为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A3 企业金额为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A4 企业金额为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A5 企业金额为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A6 企业金额为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A7 企业金额为 1,459.5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A8 企业金额为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A9 企业金额为 1,028.89 万元。除上述用途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还用于以下直投项目：2,000 万元用于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科创板上市。1,000.00 万元用于对直投项目上海优华系统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p>

	上海优华系统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4,393.70万元用于对直投项目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2,899.71万元用于对直投项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3,600.00万元用于对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69.8932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等。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报告期内K项目2023年4月股票分红363.65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63621
债券简称	20浦创04
债券余额	0.3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直投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如下：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1企业金额为1,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2企业金额为1,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3企业金额为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4企业金额为9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5企业金额为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6企业金额为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7企业金额为3,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8企业金额为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9企业金额为2,5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10企业金额为2,520.00万元。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报告期上述项目尚未分红，亦未完成退出。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116
债券简称	23浦创K1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直接投资的具体投入金额如下：募集资金用于投资A企业金额为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B企业金额为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C企业金额为6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D企业金额为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E企业金额为16,780.18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基金投资的具体投入金额如下：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金额为45,000.00万元。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尚未分红，亦未完成退出。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投资标的企业均具有鲜明的科技创新属性，对科技创新发展的促进具有一定效果。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交所查询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8,917,818.92	2,503,882,34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6,443,786.24	6,267,716,141.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39,219.34	6,262,342.24
预付款项	461,694.68	806,575.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311,207.37	209,100,912.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475,089.40	541,804,703.72
其他流动资产	119,156,203.43	85,037,838.89
流动资产合计	9,322,205,019.38	9,614,610,85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9,241,333.98	81,551,347.37
长期股权投资	41,662,279.26	22,332,31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4,468,599.25	1,848,901,985.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38,195,331.77	12,639,685,514.19
投资性房地产	2,177,954,766.77	2,241,347,171.35
固定资产	8,223,069.56	9,639,570.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470,448.57	38,205,672.93
无形资产	127,980.00	214,1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01,971.52	15,506,84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0,422.31	16,191,36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6,388,830.44	922,467,80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3,555,033.43	17,836,043,761.06
资产总计	29,085,760,052.81	27,450,654,61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229,832.22	188,153,927.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73,048.67	19,761,670.26
预收款项	1,558,419.89	1,530,419.88
合同负债	255,410.00	643,2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367,631.89	65,627,180.25
应交税费	102,464,589.45	61,328,754.25
其他应付款	233,656,650.83	253,755,349.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131,869.29	37,855,197.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7,037,452.24	628,655,788.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223,191.81	77,085,543.47
长期借款	516,447,409.28	1,159,066,862.50
应付债券	2,898,412,164.38	2,340,539,835.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39,174.79	28,936,405.38
长期应付款	3,232,555,045.90	2,816,845,154.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255,443.20	92,548,96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0,283,224.19	1,688,841,18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1,015,653.55	8,203,863,947.76
负债合计	9,748,053,105.79	8,832,519,73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0,000,000.00	3,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49,345,005.69	6,249,345,00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42,285,946.62	1,135,058,782.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55,971.06	10,174,41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56,294,826.51	7,854,706,53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8,481,749.88	18,299,284,741.74
少数股东权益	329,225,197.14	318,850,13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37,706,947.02	18,618,134,88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85,760,052.81	27,450,654,618.06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亦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429,740.81	448,427,57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3,579,066.66	1,726,282,66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155,185,865.20	3,884,793,390.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953.29	946,699.26
流动资产合计	5,903,364,625.96	6,060,450,33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71,681,668.38	7,943,521,66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711,927.25	35,122,976.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3,165,238.82	4,046,494,945.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575.43	1,208,821.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15,179.07	15,506,84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8,813,972.60	622,467,80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0,498,561.55	12,664,323,067.93
资产总计	20,203,863,187.51	18,724,773,399.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229,832.22	188,153,92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020,442.33	17,879,473.86
应交税费	18,729.39	31,196.07
其他应付款	2,355,115,601.48	1,913,501,470.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6,384,605.42	2,119,566,06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898,412,164.38	2,340,539,835.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32,555,045.90	2,816,845,154.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44,107.07	108,910,95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8,411,317.35	5,266,295,945.44
负债合计	8,784,795,922.77	7,385,862,01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0,000,000.00	3,0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6,910,195.23	8,116,910,19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703,753.04	-48,636,610.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55,971.06	10,174,419.48
未分配利润	213,897,345.41	210,463,38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19,067,264.74	11,338,911,38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03,863,187.51	18,724,773,399.26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亦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兴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0,206,654.52	274,402,748.84
其中：营业收入	270,206,654.52	274,402,748.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428,995.03	271,006,656.68
其中：营业成本	103,675,195.67	105,309,364.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585,611.00	-11,993,151.63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606,084.50	21,993,738.58
销售费用	2,680,564.50	5,997,594.91
管理费用	91,967,274.37	110,935,347.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14,264.99	38,763,762.70
其中：利息费用	116,596,213.73	111,874,447.03
利息收入	113,286,594.80	70,087,305.9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80,526.56	-3,273,924.90
加：其他收益	9,579,890.44	16,414,99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19,285.96	575,738,59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35,067.99	2,443,09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60,556.23	470,109,213.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547.50	-21,459,529.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2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353,844.62	1,044,284,565.61
加：营业外收入	6,144,125.74	19,414,589.21
减：营业外支出	1,588,717.31	3,089,39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909,253.05	1,060,609,760.43
减：所得税费用	8,883,237.80	177,208,10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26,015.25	883,401,657.8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026,015.25	883,401,657.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69,844.51	866,452,041.84
2.少数股东损益	5,056,170.74	16,949,61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227,163.63	-325,546,244.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227,163.63	-325,546,244.0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823,610.27	-503,244,049.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03,553.36	177,697,805.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403,553.36	177,697,805.7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253,178.88	557,855,41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197,008.14	540,905,79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6,170.74	16,949,616.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亦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	269,811.3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58,000.40	17,610.85
销售费用	184,678.81	65,229.63
管理费用	24,119,150.78	32,895,076.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004,156.90	66,473,301.22
其中：利息费用	116,489,131.51	92,112,642.12
利息收入	38,495,786.77	25,649,418.10
加：其他收益	33,724.75	82,03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27,590.08	48,667,14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66,279.18	587,742.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28,088.14	109,150,439.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3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8,119.92	58,718,211.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0	3,054,116.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8,119.92	55,664,094.06
减：所得税费用	-6,913,635.67	20,961,58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5,515.75	34,702,508.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5,515.75	34,702,508.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40,363.40	-9,905,286.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40,363.40	-9,905,286.0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55,879.15	24,797,222.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亦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676,329.58	334,864,373.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756,641.63	116,570,22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432,971.21	451,434,59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06,019.06	58,840,11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50,068.99	63,087,84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607,814.27	164,113,70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538,704.85	13,751,2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102,607.17	299,792,8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9,635.96	151,641,70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6,971,290.73	2,430,441,699.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070,956.24	726,814,32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0,006.29	6,29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532,253.26	3,157,350,31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9,447.50	3,880,64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5,989,476.59	3,626,918,558.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57,020.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01,27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6,643,182.00	3,630,799,20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10,928.74	-473,448,88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990,000.00	1,023,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09,891.01	18,736,03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699,891.01	1,042,526,0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990,000.00	2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38,208.16	221,241,812.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9,783.58	14,049,31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077,991.74	460,291,12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21,899.27	582,234,90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28,842.13	11,554,64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87,507.56	271,982,37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954,042.63	1,101,971,66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366,535.07	1,373,954,042.63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亦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2,485,404.94	374,545,0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2,485,404.94	374,831,03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84,50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1,979.61	17,051,97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9,153.78	225,01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154,421.00	7,133,4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395,554.39	25,094,9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89,850.55	349,736,04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1,650,310.99	702,692,76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67,412.25	48,497,27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4,117,723.24	751,190,03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2.93	3,054,25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1,368,210.34	1,588,843,190.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8,69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603,101.90	1,591,897,45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485,378.66	-840,707,41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990,000.00	1,023,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09,891.01	18,736,03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699,891.01	1,042,526,0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99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40,897.95	203,653,30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30,897.95	303,653,30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168,993.06	738,872,72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73,464.95	247,901,35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566,960.79	89,665,61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340,425.74	337,566,960.79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亦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兴

